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循环利用自有资金的闲置空档期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人士于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协议，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6亿元（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规定，公司现将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本金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挂钩标的：USD3M-LIBOR
- 4、理财收益计算期限：90天
- 5、成立日：2017年12月22日
- 6、到期日：2018年3月22日
- 7、预期收益：4.3%-4.4%（年化）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8年1月8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CBJ02451 结构性存

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本金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2、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

3、存款利率：1.35%-4.25%

4、存款期限：91 天

5、起息日：2018 年 1 月 8 日

6、到期日：2018 年 4 月 9 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发行”）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1 亿元购买招商银行“CBJ02451 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本金金额：1 亿元人民币

2、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

3、存款利率：1.35%-4.25%

4、存款期限：91 天

5、起息日：2018 年 1 月 8 日

6、到期日：2018 年 4 月 9 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新经典发行近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3,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